

洪政办〔2021〕26号

## 洪相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各村、相关站所：

为贯彻落实好《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联合组织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森防办发〔2021〕7号）和《交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交森防办〔2021〕2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从源头上制止人为因素引发的森林火灾，全力保障我镇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安全，经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特制定

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坚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全链条管理，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林业生产用火、旅游生火、野外吸烟等引发火灾的主要根源进行集中治理，依法严厉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建立健全火灾隐患排查自纠长效机制，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有效遏制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全力维护我镇生态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 二、工作原则

（一）党政同责，高效协同。切实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林业站预防责任、应急管理部门扑救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农事用火监管责任、民政部门文明祭祀监管责任、森林经营单位防火主体责任，树牢防灭火一体化理念，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衔接顺畅、配合紧密、调度有序的工作机制。

（二）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坚持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控查处过程，坚持检查、惩处、整改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形成有力震慑。

（三）突出重点，疏堵结合。注意宣传引导，倡导全民防火，突出普法宣传，注重警示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切实提升群众自觉防火意识和依法用火观念。

(四) 标本兼治，务求实效。深入总结，着力补短板、堵漏洞，不断健全法规制度、完善标准规范、建立执法体系、完善责任机制、拧紧责任链条，为依法管火提供强大有力的法制保障。

### 三、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为扎实有效开展专项行动，成立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 泽 洪相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赵 剑 洪相镇专武部长

王正将 洪相镇派出所所长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进行专题研究，周密部署，加强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洪相镇人民政府，由赵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持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日常工作。成员由镇林业站和各村村委主任组成。期间，镇领导小组成员将对全镇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巡逻检查。

### 四、行动方式和时间

(一) 行动方式。以镇、行政村为单位组织实施，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和防灭火工作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镇森防指成员单位领导落实。

(二) 行动时间。

第一阶段，2021年4月1日-5月31日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

第二阶段，2021年9月10日-12月20日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 五、工作内容

## （一）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

1. **农事用火。**重点治理高火险天气林田交错地带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烧垦开荒等农事用火失管失控问题。治理源头管控不到位，对农事用火不劝阻、不报告问题。治理对违规用火管理“宽松软”，听之任之、放任自流问题。

2. **祭祀用火。**重点治理推动移风易俗、文明祭扫工作不力，在林区、林缘烧纸钱、烧香点烛等问题。治理墓区周边可燃物清理不到位，火灾隐患突出问题。治理宣传引导、综合管控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疏堵结合问题。治理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不以身作则，带头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问题。

3. **野外吸烟。**重点治理对野外吸烟人群教育不到位、不监管问题。主要是对在林区内进行生产作业的生产人员、矿山勘测、林调人员等入山人员加强教育和检查，严禁携带烟火入山，禁止在林区野外吸烟。

4. **其它生产性用火。**重点治理点烧隔离带、施工作业跑火等隐患问题。治理落实法律法规不到位，未实施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或用火审批不严格问题。治理生产性用火未在合适的天气条件下实施、未开设隔离带、未组织足够人员看守等不按规程操作问题。治理有关部门对违规生产性用火监管缺位、处罚不严问题。

5. **其它非生产性用火。**治理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断线、短路、绝缘子脱落等引发森林火灾隐患问题。治理智力障碍、精神病患者和未成年人玩火弄火，监护人责任落实不到位，旅游踏青野炊篝火活动等引发森林火灾问题。治理林区居民、村庄和重要设施周边可燃物清理不到位，造成家火上山、山火进家隐患问题。

## （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的重点是打击林区所有森林违规用火行为，整治危害防火安全的违规行为。

**1. 违规农事用火。**高火险天气在林缘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烧垦开荒等行为。

**2. 违规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区焚烧香烛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3. 其它违规生产性用火。**未经审批在林区内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采取防火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等行为。

**4. 其它违规非生产性用火。**非法携带火种进山入林的行为；林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花炮、放孔明灯等行为；破坏、盗窃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在输配电线路廊道内非法种植超高植物，在防火阻隔带内非法种植农作物及有关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5. 其它专项行动内容。**严查去冬今春森林火灾积案，严打故意纵火、失火烧山行为，严惩阻碍执行森林防灭火公务行为。森林高火险期内，拒绝接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相关站所要高度重视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协同推进、形成合力。

**（二）强化督导检查。**镇专项领导小组是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主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好工作部

署，分管领导要抓实抓细工作措施。林业主管部门、公安是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主要力量，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发挥行业优势，明确责任分工，主动认领职责。各村、相关站所要將专项行动作为今年森林防灭火工作重点内容，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不间断的督导检查。

（三）强化警示教育。要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重点宣传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依法从严从速查处火灾案件，及时通过媒体披露火案肇事者处罚情况，通过以案释法，形成强大震慑作用，提升群众防火法制观念和自觉防火意识。要积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检举野外非法用火违规犯罪线索，注意保护举报人信息，严防威胁、报复举报人情况发生。

- 附件：1. 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统计表  
2. 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统计表

洪相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4日

附件 1

## 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统计表

	数量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个）	
派出检查组数量（个）	
设立检查站（含临时）（个）	
出动人员数量（人次）	
排查火灾隐患（处）	
发放整改通知书（份）	
整改火灾隐患（处）	
发放宣传品数量（件）	
悬挂标语（幅）	
发送短信（条）	
查处、制止违规用火数量（起）	
罚款金额（元）	
行政处罚人员（人）	
刑事处罚人员（人）	
追责问责人员（人）	
其他成效	

附件 2

## 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统计表

	数量	
出动人员数量（人次）		
接收火警数量（起）		
派出检查组数量（个）		
受理案件数量（起）	总数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查处/破获案件数量（起）	总数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打击处理和教育人员（人次）	总数	
	行政处罚	
	刑事拘留	
	逮捕	
	移送起诉	
教育、劝阻人员		
罚款人金额（元）		
追责问责人员（人）		
其他成效		



